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一) 产品要素

基金简称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508050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36 年
基金经理	李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8-31
基金经理	赵春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2-12-20
基金经理	向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8-05-10
场内简称	中核清能（扩位证券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		
其他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募集份额：3 亿份		
	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确认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		
	募集金额：实际募集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定价及募集情况确定并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0%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51%	

(二)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概况

项目	波波娜水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项目
项目公司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墨玉县萨依巴格乡
资产范围	资产位于和田县朗如乡喀拉喀什河上游（引水枢纽区部分跨和田地区墨玉县萨依巴格乡），距上游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约 30 公里，距和田市 41 公里，具体包括：1、水库坝区的拦河坝、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系统，水电站厂区的发电厂房、升压站等和生产生活区/福利区的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等运行值班建筑、尾水洞/尾水渠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用于水力发电的所有设施设备
建设内容和规模	拦河坝、泄水建筑物和发电引水系统及电站厂房等主要建筑物。电站安装 3 台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项目决算总投资 113,444.18 万元；设计常年发电量 6.66 亿 kWh，对应发电小时数 4,400h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06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16 年 1 月
决算总投资（万元）	113,444.18
运营起始时间	2011 年 4 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年限与评估基准日之差）	权属起止时间：2011 年 4 月 10 日-2061 年 4 月 10 日 剩余年限：35.78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61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已进入运营稳定期。基础设施项目近三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 2：波波娜水电站项目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8.07	8.16	8.32	8.48
资产负债率（%）	53.50	55.41	52.96	28.31
营业毛利率（%）	39.56	56.07	55.22	58.84
营业收入（亿元）	0.43	1.39	1.18	1.40
净利润（亿元）	0.11	0.59	0.41	0.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6	0.93	0.67	0.92
EBITDA（亿元）	0.29	1.03	0.84	1.04

波波娜公司营业收入中发电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3.99%、93.83%、97.11%和 95.29%。2024 年波波娜公司发电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了 2,345.95 万元，增幅为 21.10%，主要系 2023 年上游来水量较少且发生计划外设备检修和停机避沙导致 2023 年发电量下降，2024 年度表现良好。其他业务主要为代运维服务收入，根据后续交易安排，波波娜公司将不再从事其他电力项目代运维等业务，亦将不再产生对

应的业务收入和成本。

根据《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测算情况如下：

表 3: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预测	2026 年预测
一、合并净利润	9,205,987.84	27,497,675.08
二、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5,816,960.29	77,755,236.89
折旧和摊销	23,998,447.66	48,110,010.23
利息支出	580,655.83	-
所得税费用	2,031,868.96	2,147,551.58
三、其他调整	2,101,599.65	-6,841,850.33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258,334,750.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420,339,238.36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	-835,495,511.7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97,800.00	-2,469,500.00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011,924.44	-1,224,798.75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612,524.79	-2,147,551.58
加:期初/年初现金余额		
减:本期/本年分配金额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偿还		
——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		
——未来合理期间内的预留不可预见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使用上期预留资金支付本期费用		
其他调整项目		
四、可供分配金额	37,918,559.94	70,913,386.5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新疆新华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备注
认购费	500 万元以下	0.40%	公众投资者（场外份额）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公众投资者（场外份额）

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对于公众投资者，场外份额认购费率如表所示，场内份额认购费用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年费率为 0.2%； 2、运营管理服务费 运营管理机构的服务报酬按如下标准计算：运营管理服务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基础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 A 和基础管理费 B。 （1）基础管理费 A 基础管理费 A 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因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成本而应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费用，采取定额包干负责模式，结合基础设施项目历史实际运营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而设置，按可供测算模型对应的结果测算，每年金额为固定数值，按期支付。 （2）基础管理费 B 基础管理费 B 是在项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超出目标经营业绩的情况下给予运营管理机构的额外利润，即以实际经营业绩超出对应年度目标经营业绩的部分作为基础管理费 B，且单一年度基础管理费 B 最高不超过对应年度目标经营业绩的 5%。经营业绩以净收入为指标。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为免疑义，成本费用中不含折旧及摊销；在计算经营业绩时，所列计算项均不含增值税额。 基础管理费 B 的支付不应导致项目公司支付基础管理费 B 后的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目标经营业绩。如实际经营业绩超过目标经营业绩的比例小于 5%，则相应调降基础管理费 B 的金额，以确保不会因为支付基础管理费 B 而使实际经营业绩低于目标经营业绩。 （3）浮动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浮动管理费为双向对等的激励机制，将运管机构利益与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 当实际经营业绩扣除基础管理费 B 后，余额仍超出当年度目标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则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体现为对运管机构的奖励。当实际经营业绩等于或小于目标经营业绩时，浮动管理费为负数，体现为惩罚，项目公司有权在次年的基础管理费 A 中对相应差额进行扣减，直至将基础管理费 A 全额扣除。 奖励/惩罚系数根据实际偏离程度决定，如偏离程度为 10% 以内，系数为 ±5%；如偏离程度超过 10%，系数为 ±15%。如所属付费期间不是一个完整年度的，不计算或支付基础管理费 B 和浮动管理费。	
托管费	托管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1%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暂无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暂无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运营管理成本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费统一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关主体费用的具体收支情况详见定期报告。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相关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政策调整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土地使用政策风险、区域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导致的基金治理风险、许可证续期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购售电合同到期续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水文周期波动带来的发电量波动风险、计划外停机导致的发电量波动风险、电力消纳及弃水风险、实际发电量与评估假设出现差异的风险、市场化交易政策变化及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波动

风险、市场化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税率变化风险、底层资产相邻光伏电站的相关风险、关于送出线路的风险、流域内各级电站竞争风险、生态保护红线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